

证券代码：832898

证券简称：天地壹号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三路 121 号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3,220,7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1,5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振兴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公司拟进行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9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天地壹号饮料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壹号望曦商贸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额度合计 4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公司授信额度为 40,000 万元，授信以信用方式叙做；全资子公司广东天地壹号饮料销售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由公司为最终确定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资子公司广东天地壹号饮料销售有限公司及广东壹号望曦商贸有限公司可占用公司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以上全资子公司授信及用信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9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天地壹号饮料销售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额度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最终确定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9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9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9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9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9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9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9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9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9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9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9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9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9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李佳韵律师、达选博律师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